

别因“小过重罚”失了执法的温度

被卫健部门认定为“非法行医”后，四川宜宾市运康堂健康管理中心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后又因逾期未履行被加处罚款 11 万元。今年 3 月 22 日，宜宾市翠屏区卫健局申请的执行罚款决定案在法院举行了听证。

此事引发网友关注，并认为是“小过重罚”的“天价罚款”。最新情况是，在舆论的关注下，该局已向区人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同时，该局已对该案启动内部复查，下一步，将根据复查情况作出妥善处理。

以民为本初心不能忘

整顿医疗秩序，是卫健局本职工作。罚款数额也并没有“顶格”，而是遵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既有法理支持，为何网友们并不买账，反而普遍质疑“小过重罚”呢？

机械搬照法条的冷漠，像一根刺扎在执法者与当事人中间。店主李女士自述，她为照顾儿子读书，此前卖菜数年。借来十几万元加盟采耳店后，经营了半个月，营收约 2000 元，就因“非法行医”而关店。11 万元罚金，她交不起。之后又被加罚 11 万元滞纳金后，她更是交不起。

试问卫健局，对比法条的同时，有没有比对过李女士的实际情况？即便可以“分期缴纳罚款”，她的生活会不会由此陷入困顿？悬殊的罚金，有没有秉持着“以民为

本”的初心？是否有“以罚代管”的嫌疑？如果李女士通过加盟使用的器械、保健品属违规，那么提供这些设备的厂商是否应从严处理？

今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规范罚款实施，罚款决定要充分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

简而言之，就是要细化“过”与“罚”的考量因素，除了当事人主观过错、获利情况，还应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对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眼下，卫健局已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并对该案启动内部复查。我们关注事件后续，也更期待在下一步行动中能看到“以民为本”的执法温度。

“小错重罚”不能只靠事后纠偏

近几年，类似事件一个共同点是，做出相关重罚的执法部门，一直坚持认为自身执法“没毛病”，有的是到了法院这一步才能使得案件得以纠偏，有的即使法院纠偏但执法部门依然不认账，也有的是在舆论关注聚焦下，执法部门才“妥协”，重新复查案件。此案就属于后一种情况。

但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可以看到，“小错重罚”的纠偏过程过于复杂，纠偏成本相对较高。也无法保证每一起类似事件最后都能得到纠偏。“小错重罚”总要依靠事后纠偏，而且连纠偏都这样麻烦，也就不难理解“小错重罚”何以接连出现、无休无止。这不是我们想看到的局面。

破解“小错重罚”屡屡上演的困境，就不能只把眼光放在“纠偏”上，更值得探究的是，如何在执法阶段，就有效规避“小错重罚”的发生。

各地探索的“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柔性、人性化执法，公布的相关

清单，就在这方面进行了率先实践。但这里也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清单里规定的具体情形毕竟有限，无法覆盖所有情形，指望其面面俱到也不现实。

这就要进一步明确一个内核，那就是《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需要被进一步唤醒，并成为每一个执法部门和相关人员坚定的执法准则，让他们的自由裁量权，经得起法理和情理的双重审视。若违背这些，相关部门与人员必须要付出相应的代价。重罚“执法小过”，强调“执法即服务”的常识与理念，也是社会的普遍呼声。

此外，部分执法部门处罚力度与业绩考核挂钩、以罚款进行创收的现状，也必须改变，执法是“为民”还是“为利”的问题，不该再有任何争议，被处罚者的申诉渠道，也得持续畅通健全，这样才能把纠偏的成本和代价，降到最低。

综合自封面新闻、潮新闻等
谕路 整理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令人充满期待

□ 杨玉龙

4 月 1 日下午，来自天津的工伤职工陆女士来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住院治疗。当日成功住院的陆女士成为全国第一例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

随着社会流动性增强，工伤异地就医结算的需求不断上升。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基本工伤保险参保人数首次突破 3 亿人，达到 3.02 亿人，同比增加 1054 万人。而开展工伤异地就医结算，无疑是利好参保人员的重要举措。

据报道，全国各省份自 4 月起试点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地市有需求的人员，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就可以在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以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工伤职工跨省异地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在最短的时间内得以报销，就可以让职工享受更多的便利。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也有着前置条件。据了解，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工伤职工，可以申请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

（指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诊转院到参保省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给人最直接的感受就是彻底解决了工伤职工两地来回奔波的辛苦。以新闻中提到的陆女士为例，以往她在北京治疗工伤，需要先自己垫钱，然后再拿着一堆单据回去报销，手续繁琐、流程复杂、时间很长。现如今，不仅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也不需要再自己垫付费用，减轻了医疗负担，也更能够安心地接受治疗。

当然，好事要办得好，关键是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的相关职责，为适时扩大直接结算人员范围和费用结算范围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各地医保部门也应该加强对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的宣传，确保参保人了解政策，避免来回跑路。

诚如此前有媒体评论，“这项惠民政策有望在职场产生溢出效应，不仅让职工的健康更有保障，而且对于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全面提升劳动保障水平等都有很强的带动与促进作用。”对此，笔者也充满期待。

让“节地生态葬”成为更多人的选择

□ 廖卫芳

据媒体报道，3 月 30 日，郑州市公益树葬活动在河南福寿园举行。逝者骨灰被安葬于树下、草坪中间，与大地融为一体，不立碑，不留名。人们怀抱鲜花，表情肃穆，在礼仪师的引导下，用更文明、更环保的方式与亲人静静告别。

“树葬”就是将逝者的骨灰安葬于树下的一种殡葬方式，其好处很多，既不占用土地，又不用立碑，而且，骨灰也可给树木提供养分。可以说，“树葬”是一种节地生态葬。

除了“树葬”之外，花葬、草坪葬、海葬也一样，它们都属于节地生态葬。

眼下，虽然随着人们殡葬观念的不断转变，选择“节地生态葬”的人也越来越多了，但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依然还有不少人觉得百年之后怎么个“葬法”，有必要“讲究”一下。甚至，个别人思想观念陈旧，还“迷恋”土葬。有的人认为火葬不好，一个完整的人被烧成了一把灰，死后连灵魂都给烧没了。有的人更夸张，觉得死后有必要圈上几十上百平方米的土地建豪华墓地，等等。

笔者以为，一个人去世之后，不管是土葬、火葬也好，还是树葬、花葬、草坪葬也罢，甚至是海葬、天葬也好，都是思想观念的缘故。只要想得开、看得开，死后这是“葬”，那也是“葬”，

其实都一样。但有一点是不一样的，那就是“死人与活人争地”。试想，倘若人人去世之后都选择土葬，都要圈上几十上百平方米的土地建大墓地、建豪华墓地，那留给我们子孙后代的土地岂不是越来越少？这不就是典型的“死人与活人争地”吗？

其实，在去世之后怎么个“葬法”方面，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给我们树立了很好地榜样。共和国第一任总理周恩来、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等，他们逝世后就采取了骨灰撒入大海的方式，既节地又环保，且更有意义。伟人都能做到“节地生态安葬”，难道我们普通人就做不到吗？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死亡观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死后“节地生态葬”，这无疑是一种观念进步，值得大力提倡和推广。

期待越来越多的人能积极参与到“节地生态葬”当中去，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从而让“节地生态葬”成为一种文明新风尚，这不仅也是给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的土地，而且也是一种文明、积极、向上的人生观、死亡观。同时，这也正符合我们当今社会所积极倡导的文明、绿色“葬法”。